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202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R103 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68,954,729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64,360,382 股

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數：61.11%

主席：張輝羣  (本公司董事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請假並指定董事張輝羣擔任主席)

出席董事：張輝羣 董事、李 璠 獨立董事

記錄人：俞品澐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權，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4,360,382 權，贊成權數 159,058,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46,504 權），占總權數 96.77%；反對權數 116,3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31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5,185,7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85,735 權），占出席總權數 3.1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公司 2021 年度稅後虧損，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105 條進行撥補，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4,360,382 權，贊成權數 159,096,9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85,117 權），占總權數 96.80%；反對權數 263,5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3,59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6%；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4,999,8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9,846 權），占出席總權數 3.04%，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伍、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2022年6

月13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

1. 依本公司章程第59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五名。

2. 依本公司章程第60條之規定，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3. 依本公司章程第67條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4.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2021年4月7日臺證上二字第1100005986號函文之規定，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且董事會中臺籍董事須過半及臺籍獨立董事至少要有二席。

三、為配合此次股東常會改選日期，新選任之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止，連選得連任。

四、本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

廖正品先生具產業豐富經驗，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期廖董事能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五、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2022年5月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法人名稱)/國籍或註冊地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丁金山/菲律賓	晉江市陳埭中心小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總經理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晉江市陳埭鎮商會副會長 晉江市慈善總會理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0股
Ding Holding Limited/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38,888,293股
張輝羣/中華民國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工商管理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漳州市台商投資協會 副會長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長	0股
張鐸鐘/中華民國	泉州華僑大學金融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 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 總經理	0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國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李俊德/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李璠/中華民國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理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及董事	0股
廖正品/中國大陸(註)	成都大學物理系	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會長 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虹集團英派瑞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0股

註：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

廖正品先生具產業豐富經驗，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期廖董事能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六、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丁金山	242,310,407 權
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232,537,740 權
董事	張輝羣	225,115,499 權
董事	張鐸鐘	222,871,564 權
獨立董事	李俊德	63,427,754 權
獨立董事	李璠	63,346,163 權
獨立董事	廖正品	57,719,027 權

####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台灣公司法第209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9條及第38條之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二、本公司董事因應公司業務需求，經常性受派代表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董事一職，擬提請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獨立董事	兼任情形
廖正品	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 名譽理事長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4,360,382 權，贊成權數 155,797,6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5,785 權），占總權數 94.79%；反對權數 3,407,4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07,422 權），占出席總權數 2.07%；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5,155,3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55,3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3.14%，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此次修訂主係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閱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4,360,382 權，贊成權數 158,979,3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67,533 權），占總權數 96.73%；反對權數 220,8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88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3%；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0,1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60,140 權），占出席總權數 3.14%，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此次修訂主係配合法令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二、「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閱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4,360,382 權，贊成權數 159,081,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69,230 權），占總權數 96.79%；反對權數 120,8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83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5,158,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58,488 權），占出席總權數 3.14%，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此次修訂主係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閱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4,360,382 權，贊成權數 159,084,0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72,237 權），占總權數 96.79%；反對權數 114,6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68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7%；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1,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61,639 權），占出席總權數

3.14%，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捌、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 件)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現階段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公司)為營運主體，將持續有效監督及協助亞塑集團達成如下經營方針：

上下游整合，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加強自動化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創新渠道延伸終端多元發展

#####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因應中國政府於 2018 年度起禁止廢塑進口政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現階段積極布局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與布局海外策略合作夥伴，以穩定未來回收塑料供應。
2. 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增長近年已呈趨緩現象，提振內需仍為中國政府現階段主要政策，惟結構上更為明顯偏重經濟發展品質及環境保護。未來將持續穩健維持產業領先地位。而本公司所起草之『聚乙烯(PE)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兒童泡沫墊安全技術要求』國家標準業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備案推廣外，更獲中國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部指示起草製訂『聚乙稀發泡兒童拼圖墊』行業標準進入評估階段。『乙稀-醋酸乙稀酯共聚物發泡片材』行業標準已業經審議，並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發佈實施。
3. 本集團並致力於產業鏈條整合，以現有優勢的物料成本控制及上下游工貿客商的支援下，計劃性向下游產品延伸。深加工產品持續成長，並穩定接獲 B.TOYS 及沃爾瑪、大潤發、新華都等知名超商訂單。

##### 三、營業實施成果及分析

受中國自 2018 年度開始禁止國際廢塑進口政策所影響，主力原料 PE 再生造粒大多已非自行生產，雖可取得合理價格之外購料源，仍面臨品質不穩定情況造成產品品質控管成本增加及市場價格波動等挑戰，本期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國際船運成本高漲影響致下游廠商訂單縮減及中國政府環保查緝愈趨嚴格等大環境下，整體產業景氣尚未見明顯復甦。現階段本公司仍以尋求國內外品質穩定且長期之料源為主要目標，以改善毛利結構。兩年度之銷售量值相關資訊如下：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sup>3</sup>；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片	865	10,347	—	—	356	5,469	—	—
箱包片	26,395	192,794	—	—	42,307	339,765	—	—
特種片材	54,846	267,799	—	—	56,187	276,605	—	—
普通片材	41,833	198,169	—	—	34,026	173,814	—	—
高發泡	22,869	74,877	—	—	29,177	83,022	—	—
高彈性發泡	5,595	24,440	—	—	7,303	37,471	—	—
抗靜電發泡	280	2,607	—	—	—	—	—	—
阻燃性發泡	4	39	—	—	5	86	—	—
地墊	29,190	147,497	—	—	23,333	138,032	—	—
其他(註)	—	89,588	—	—	—	52,834	—	—
合計	181,877	1,008,157	—	—	192,694	1,107,098	—	—

註：其他包含拖鞋、成品鞋、面襯、鞋底、租金收入等。

## 四、經營結果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1,008,157	1,107,098	98,941	9.81
營業收入淨額		1,008,157	1,107,098	98,941	9.81
營業成本		1,486,319	1,301,822	(184,497)	(12.41)
營業毛利		(478,162)	(194,724)	283,438	59.28
營業費用		871,088	334,922	(536,166)	(61.55)
營業利益		(1,349,250)	(529,646)	819,604	60.75
其他收入		46,893	78,471	31,578	67.34
其他收益及損失		(2,330)	(877)	1,453	62.36
財務成本		8,115	8,869	754	9.29
稅前淨利		(1,312,802)	(460,921)	851,881	64.8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1,312,802)	(460,921)	851,881	64.89

##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2021 年度營業淨損 5.30 億元，較 2020 年度營業淨損 13.49 億元減少 60.75%，2021 年度稅前淨損 4.61 億元較 2020 年度稅前淨損 13.13 億元減少 64.89%。基本 EPS 在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別為(1.71)元及(4.88)元。

兩年度差異，主要係前期提列資產減損歸屬成本項下金額為新台幣 287,253 千元及前期提列資產減損歸屬營業費用項下金額計新台幣 539,685 千元所致。前期提列資產減損金額合計新台幣 826,938 千元。

##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在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下，全新開發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及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其中：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已經獲得中國智慧財產權局專利授權後，預計近期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也可取得授權；三斯達江蘇陸續開發完成增塑劑、高彈性橡膠及其製備、生物降解的兒童泡沫墊用塑膠及其加工方法、具有高耐磨性的橡膠組合物製備方法及其應用、SEBS 熱塑性彈性體兒童拼圖墊及其製備方法、馬來酸酐接枝 LDPE 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無苯乙酮 EVA 發泡材料及其製造方法、複合三氧化二錒的製備及其在高阻燃性 EVA 發泡材料中的應用等數十項產品發明專利的申請及授權。同時，應行業及公司發展需要，繼三斯達福建已成功獲評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市級研發中心等認證，國家級行業實驗室仍持續推進。三斯達福建持續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繼續推進福州大學晉江研究院高分子研究中心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工藝改進及創新。同時，集團預計可累計獲得超 150 項專利保護。
2. 本集團所生產 EVA 發泡材料之機器設備可自行設計研發及改造，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良，更可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本集團在前端製程廢塑膠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設計、EVA 發泡之生產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此製程規模能有效提高生產效能，可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在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的同時，集團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自動化，福建廠和國內知名自動化開發院校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入合作，共同開發回收、發泡及深加工的工藝自動化專案，預期可有效提高產品配比精準度及生產效率，該專案同時獲評晉江市重大科技專案列為全市標竿專案。另為應對日趨嚴格的環境保護及監察管理要求，三斯達福建組建專門的環境改善技術及設備小組，協同環保監管部門、環保設備工藝改進及節能減排、清潔生產等多領域項目，持續改進生產環境條件。

展望未來，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膠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加上中國自身供給不足，資源回收是中國政府所重視和規範的新興產業。然而，隨著中國政府表示固體廢物處理處置是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環境問題。限制和禁止固體廢物進口，禁止「洋垃圾」入境，是中國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舉措，此舉有利於保護生態環境安全和人民群眾身體健康。2017 年 7 月 18 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自 2018 年度起，中國已全面禁止進口環境危害大、群眾反映強烈的固體廢物除個別幾家公司取得固定廢物進口批復（單一費紙漿，額度低，不足 1 萬噸），的確如政府所言逐步停止進口國內資源可以替代的固體廢物。除了調整進口目錄和禁止進口措施，中國還將綜合運用法律、經濟、行政手段，從完善堵住「洋垃圾」進口的監管制度，包括公司直接從境外進口已經回收再制好的塑膠顆粒，均需受到

中國品質監督和海關的不定期抽查，中國大陸決心強化「洋垃圾」非法入境管控、建立堵住「洋垃圾」入境長效機制，對「洋垃圾」展開全方面管控行動。

而中國禁止進口的「洋垃圾」，主要包括塑膠、廢紙和金屬等可以直接再利用的物資，也包括廢五金和化工廢棄物等需要通過加工提取才能利用的物品。這些「洋垃圾」並非都會對環境造成傷害，如果處理得當，其中不少可以變廢為寶，達到節約資源和資本的雙重功用。例如，本公司從廢塑膠中提取生成再生塑膠造粒的成本會比從石油提取物中直接合成新塑膠造粒更便宜，這樣既節約了有限的石油資源又節省了製造成本。即中國真正進口的實為「洋資源」，這種資源再生方式其實是發展循環經濟的必然選擇。然而，面對數以千萬噸計的“「洋垃圾」，中國還未做好萬全準備，中國的垃圾回收業在監管和分揀處理方面顯然未達成熟。大量未經許可而被走私入境的「洋垃圾」、未被完全分揀而殘留毒質的「洋垃圾」、處理加工不當而隨意排放污染的「洋垃圾」，已經對中國的生態環境和民眾健康造成威脅和侵害。因此在可預期的未來，進口廢塑膠原料進中國再加工生產再生造粒，將無法進行。近年來，集團團隊也積極對外拓展開發資源，團隊 2018 年走遍柬埔寨、緬甸、寮國、菲律賓、印尼，貼近廢料來源的德國、波蘭，加上近期考察的台灣及巴基斯坦國，我們不斷的評估和努力，隨時跟蹤各地的政府監管法令、配套生產規模、物流條件，商討多種廢料加工合作的模式，以因應公司上游再生回收造粒料的供應和穩定。

隨著中國「十三五塑膠行業規劃」的制定及頒佈，以節能、省料和有利環保為前提，採用物理和化學科技結合設備改進開發新型環境友好 EVA 高分子材料、綠色回收，實現循環利用塑膠及通過合金化、共混、改性等技術製成新品種塑膠材料，通過塑膠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使塑膠功能化和高性能化均是未來行業發展的潮流趨勢；同時，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拓展空間。本公司在本領域積深耕近三十載，在尋求海外穩定料源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持續穩居產業領先地位，期許再創佳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股東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俊德



二 〇 二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受回收原料取得來源及訂單量減少影響，致營業收入大幅衰退及產生重大營業損失；其中銷售特定產品產生銷貨毛利且銷售單價增加幅度大，因此依審計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 二、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與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回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西元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林兆民  
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西 元 二 〇 二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六、(一)及六、(二十一)	\$ 1,513,235	27	\$ 1,297,56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十)、六、(二)及六、(二十一)	1,305,900	24	1,314,0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六、(三)、六、(十四)、六、(二十一)及八	-	-	75,6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六、(三)、六、(十四)及六、(二十一)	106,013	2	214,02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及六、(二十一)	3,156	-	3,847	-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及六、(四)	126,641	2	269,982	4
1419	預付款項		9,504	-	18,5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64,449	55	3,193,602	49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七)、四、(九)、六、(六)、七、八及九	1,741,206	32	2,415,261	37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九)、六、(七)及八	612,416	11	803,11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八)、四、(九)、六、(八)及七	89,857	2	118,8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十)及六、(二十一)	-	-	2,0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3,479	45	3,339,264	51
1xxx	資產總計		\$ 5,507,928	100	\$ 6,532,866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2	短期借款	六、(九)、六、(二十一)及八	\$ -	-	\$ 188,340	3
2108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	六、(二十一)及七	-	-	159,616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及六、(二十一)	101,658	2	232,502	4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七)、六、(十一)及六、(二十一)	44,190	-	80,4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	-	14,6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918	2	675,559	10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及六、(十六)	61,933	1	62,3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933	1	62,317	1
2xxx	負債總計		207,851	3	737,876	1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9,547	49	2,689,547	41
3200	資本公積		3,031,712	56	3,028,767	4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876	13	708,87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9,597	11	716,985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093,121)	(20)	(729,588)	(11)
3400	其他權益		(656,534)	(12)	(619,597)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00,077	97	5,794,990	89
3xxx	權益總計		5,300,077	97	5,794,990	8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07,928	100	\$ 6,532,866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西元202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1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一)及六、(十四)	\$ 1,079,616	98	\$ 989,190	98
4300	租賃收入	四、(十一)、六、(十四)及七	27,482	2	18,967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07,098	100	1,008,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五)及七	(1,301,822)	(118)	(1,486,319)	(14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94,724)	(18)	(478,162)	(48)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5,575)	(6)	(50,111)	(5)
6200	管理費用		(225,057)	(20)	(771,922)	(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39)	(3)	(39,24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五)	(6,351)	(1)	(9,8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4,922)	(30)	(871,088)	(8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29,646)	(48)	(1,349,250)	(1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五)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9)	-	(2,334)	-
7050	財務成本		(8,869)	(1)	(8,115)	(1)
7101	利息收入		32,294	3	32,619	3
7190	其他收入		687	-	14,274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45,490	4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四、(七)	(118)	-	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25	6	36,448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0,921)	(42)	(1,312,802)	(1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五)及六、(十六)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60,921)	(42)	(1,312,802)	(13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60,921)	(42)	(1,312,802)	(1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36,937)	(3)	97,38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937)	(3)	97,388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858)	(45)	\$ (1,215,414)	(1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十七)	\$ (460,921)	(41)	\$ (1,312,802)	(13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60,921)	(41)	\$ (1,312,802)	(1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7,858)	(44)	\$ (1,215,414)	(1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97,858)	(44)	\$ (1,215,414)	(121)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 (1.71)		\$ (4.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1)		\$ (4.88)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西元202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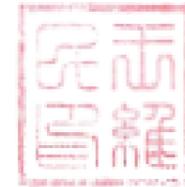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強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21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0年1月1日餘額	\$ 2,689,547	\$ 3,014,618	\$ 708,876	\$ 460,100	\$ 840,099	\$ 2,009,075	\$ (716,985)	\$ 6,996,2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885	(256,885)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149	-	-	-	-	-	14,149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1,312,802)	(1,312,802)	-	(1,312,802)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7,388	97,388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2,689,547	\$ 3,028,767	\$ 708,876	\$ 716,985	\$ (729,588)	\$ 696,273	\$ (619,597)	\$ 5,794,990
2021年1月1日餘額	\$ 2,689,547	\$ 3,028,767	\$ 708,876	\$ 716,985	\$ (729,588)	\$ 696,273	\$ (619,597)	\$ 5,794,9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7,388)	97,38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945	-	-	-	-	-	2,945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460,921)	(460,921)	-	(460,921)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937)	(36,937)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2,689,547	\$ 3,031,712	\$ 708,876	\$ 619,597	\$ (1,093,121)	\$ 235,352	\$ (656,534)	\$ 5,300,077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堯民及陳文彬會計師西元202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1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0,921)	\$ (1,312,8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412	282,7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351	9,810
財務成本	8,869	8,115
利息收入	(32,294)	(32,6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45	14,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8	(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25,441	19,6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26,938
處分投資利益	(45,490)	-
其他	-	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247)	12,0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802	(13,7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8)	2,825
存貨(增加)減少	(121,991)	(23,5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115)	6,9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153	(46,3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00	(8,7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174	11,8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9,361)	(240,139)
收取之利息	32,842	32,781
支付之利息	(8,869)	(8,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388)	(215,473)

(續下頁)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1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1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31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26)	(18,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
除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1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2,119</u>	<u>(17,9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0,245	\$ 188,340
短期借款減少	(208,392)	(166,440)
舉借長期借款	442,833	-
償還長期借款	(230,100)	-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增加	156,804	159,616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減少	(146,2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5,098</u>	<u>181,5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56)	19,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673	(32,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562	1,329,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3,235</u>	<u>\$ 1,297,562</u>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西元202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5 條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b><u>to be held in physical locations</u></b>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p>	<p>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下稱「2022 年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第 25 條之規定。</p>
第 26 條	<p><b><u>(3)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u></b></p>	<p>刪除第(3)項。</p>	<p>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u></p> <p><u>(3) 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刪除第26條第(3)項之規定。</p>
第 30 條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u>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10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u></b></p>	<p>為配合 2022 年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訂第 30 條但書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上。</p>	<p><u>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u></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上。<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第 31 條	增訂第(2)、(3)項。	<p><u>(2)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a Member may participate in the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at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provided that in case of calamities, unforeseen incidents, or force majeu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may announce and designate that during a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without regard to lack of express provisions in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participating in this way is deemed to be present in</u></p>	為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照 2022 年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增訂第 31 條第(2)、(3)項，訂明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pers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u></p> <p><b><u>(3) With respect to participa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b></p> <p><u>(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3) 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u></p>	<p>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原第 31 條本文則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31 條第(1)項。</p>
第 46 條	<p>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votes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 written <b><u>instrument</u></b>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voting is proposed to be used, the relevant method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at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b><u>where the Company conform to the Applicable Scope of Listing Companies to Conduct Electronic Voting announc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u></b> the Company shall</p>	<p>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votes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 written <b><u>ballot</u></b>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voting is proposed to be used, the relevant method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at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b><u>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b>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p>	<p>參照 2022 年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明確規定本公司於掛牌期間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b>one of</b>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p> <p>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決議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u>本公司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決議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u>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第 54 條	<p>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a written proxy revocation notice shall be mad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p> <p>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b>, a written proxy revocation notice shall be mad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p> <p>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為配合第 46 條之修訂內容，酌予調整第 54 條之規定。
第 6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wo (2) o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wo (2) or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Upon establishment of an audit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b>One (1)</b>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such domicile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p>	<p>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Upon establishment of an audit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b>Two (2)</b>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such domicile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 規定，修訂第 67 條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一。每一任期應選任之獨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一。每一任期應選任之獨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更新、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一、第一項、原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參考範例修訂第三項前段有關召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應編製電子檔案之資料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時限。另依2021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五、配合股東簡稱之訂定及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五項。</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一、股東簡稱已於第三條第五項訂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會議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登記，爰增訂第五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六項。</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應</u>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u>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如有)親自出席，及各</p>	<p>原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另依據參考範例修訂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如有）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依參考範例修訂第一項文字。</p> <p>二、參考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二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一、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依參考範例增訂第四項至第五項有關假決議之規定，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項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發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原第五項、第七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原第六項因法令皆已改成票決通過，故刪除該項。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五、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六、參照台灣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u></p>	<p>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p>	<p>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u>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u>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u></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參考範例修訂第二項文字。</p> <p>三、原第四項因法令皆已改成票決通過，故刪除該項。</p> <p>四、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五、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與權數比例。</u></p>	<p>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如適用））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如適用））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台灣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u></p>		<p>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會日期辦理。</u></p>		<p>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u></p>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增訂第二項，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下者，</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下者，</p>	<p>一、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增訂四項第四款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p>	<p>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10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10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u>但若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投資標的成交後，由財務部審核申請投資計劃款項時，應計算請款總金額是否於董事會核准投資額度內及核對簽訂投資契約金額是否相符，若有未符合情形者，應退回承辦人員修訂；若無誤則列印傳票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轉出納人員，憑以辦理匯款作業。</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投資標的成交後，由財務部審核申請投資計劃款項時，應計算請款總金額是否於董事會核准投資額度內及核對簽訂投資契約金額是否相符，若有未符合情形者，應退回承辦人員修訂；若無誤則列印傳票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轉出納人員，憑以辦理匯款作業。</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一、增訂第四項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及例外規定。</p> <p>二、刪除第四項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理由同第六條修正理由一之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u>不</u>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p>	<p>一、酌修處理程序及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移至該項最末段，並配合第二項關係人交易規定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p>	<p>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p>	<p>三、增訂第二項關係人交易規定之段落：</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li> </ol>	<p>(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b>前</b>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項上述</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得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刪除第四項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理由同第六條修正理由一之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公司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公司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會計師並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億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5 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p>	<p>億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5 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u> 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p>	<p>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